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747

電子信箱：q09259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家字第1110074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於111年3月18日起，正式建置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獨立收、發文公文系統設定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順利推展家庭教育業務，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於97年1月16日正式成立，並於111年3月18日起獨立收、發公文。
- 二、有關本縣家庭教育相關業務，可逕行文該二級機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